附件2

魏桥创业集团智慧环境管理服务项目——重点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集和分析服务项目

公开征集承担单位申报指南

一、课题背景

为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进一步夯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魏桥创业集团环境管理能力，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承担了魏桥创业集团智慧环境管理服务项目的建设研究工作。

现就其中的《魏桥创业集团智慧环境管理服务项目--重点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集和分析服务项目》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承担单位。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

承担单位应按照统一规划，重点区域全覆盖的原则，制定科学可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集和分析服务技术实施方案，并提供15个监测点位连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集和分析服务。

1. 考核要求

1.编制《魏桥创业集团智慧环境管理服务项目--重点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集和分析服务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指导后续实施部署工作。

2.提供15个监测点位连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集和分析服务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指标要求详见附件。

3.提供15个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接入服务

提供数据和数据接口服务，并保证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顺利接入魏桥智慧环境管理平台。

三、进度要求

2022年11月初完成《魏桥创业集团智慧环境管理服务项目--重点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集和分析服务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2022年11月底前提供15个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集和分析服务。

四、拟支持经费

80万元。

五、申报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申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六个月税收证明、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四）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个人申请。

六、申请受理

公开征集工作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参加单位可登录环境影响评价网（网址http://www.china-eia.com），下载相关材料。

（一）申报文件

申请文件由申请函、项目申报书及其它支撑性材料构成（如资质证书、相关成果、获奖情况等）。

（二）申报文件的格式

1.申报文件正文为4号宋体字，1.5倍行距，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2.申报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采用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侧面装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3.申报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负。

（三）申报须知

1.申报单位应准备申报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word 格式，发送到联系人邮箱）。如果申报电子文档与文字文件不符，以文字文件为准。

2.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项目申报单位全称、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的全名。

3.申报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四）申报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项目申报单位应将申报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封后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和地址，及“正本”或“副本”，封口处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印章。

2.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在评估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评估中心对申报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五）申报文件的递交

1．递交申报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0日17:00点（以邮戳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zhaoyue@acee.org.cn](mailto: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zhangyh@acee.org.cn)。

2.申报文件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大羊坊8号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邮编：100012；联系人：赵越；联系电话：010-84757228。

3.在申报截止时间之后，项目申报单位不得对申报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申报文件评审与结果公示

评估中心将在申报受理结束后组织专家评审，对申请单位的方案进行评估，主要考核技术方案、工作业绩和工作基础、组织实施能力。

择优确定承担单位后，在环境影响评价网进行公示。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评估中心将指定专人负责专题的跟踪管理。公开征集选定的承担单位，应按专题管理要求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相关配套条件、阶段进度等。

（二）合同履行期间，评估中心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承担单位作若干进展情况汇报。

（三）项目所涉及的有关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指标要求

1. 提供重点厂区指定点位PM2.5、PM10、SO2、NO2、O3、CO、TVOC七参数已校准、可加密、可定位、数据间隔小于5分钟的空气质量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服务。
2. 相关的数据精度满足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精度** | **示值误差** |
| 1 | PM2.5 | 0~1000µg/m3 | ≤100µg/m3，±15µg/m3  ＞100µg/m3，±15% |
| 2 | PM10 | 0~1000µg/m3 | ≤100µg/m3，±20µg/m3  ＞100µg/m3，±20% |
| 3 | SO2 | 0-10ppm | ±2%FS |
| 4 | NO2 | 0-10ppm | ±2%FS |
| 5 | CO | 0-50ppm | ±2%FS |
| 6 | O3 | 0-5ppm | ±4%FS |
| 7 | TVOC | 0-50ppm | ±10%FS |